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原告 李妤禾即李金蘭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徐若臻

被告 許家華律師(即被告許順良之遺產管理人)
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呂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家華律師為被告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順良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選任許家華律師為被告許順良之遺產管理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889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許家華律師為被告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因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免程序延滯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許家華律師為被告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